附件1.1：

申报2023年度生物医药行业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DeclareInfoPrintDocumentFind.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GVList$ctl02$DocumentName',''))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即不可修改。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另有规定除外。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和业绩须与申报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破格申报者，应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四）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往年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涉嫌抄袭”或业绩造假的申报者，于次年起2年后方可申报。

（五）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申报2023年度生物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材料清单》（见附件2.1）。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DeclareInfoPrintDocumentFind.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GVList$ctl02$DocumentName',''))（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均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现场审核交件时，请下载打印并提交“受理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的最新版本）、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

1.《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

（1）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2）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可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填写模板（附件3）”，须每一年度分开考核，一式2份（A4纸打印），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国有企业须提交原先放入档案中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任职期间所在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2.《简明表》一式4份（A3纸打印）。

（二）申报所需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份。其中一份右上角贴2寸证件彩照一张。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已办理省外调入确认的人员申报工程师时，须提供省外证书、本市确认证书或确认表。

（2）非本市取得的助理工程师需提供《评审表》(异地助理工程师证书应提交与证书相吻合的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4. 继续教育证明：提供参加与岗位有关的学习、培训、专业技术交流等的证明材料（总学时列表汇总，且按年度分别列表汇总并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学时须经市人社局职建处验证，咨询电话：12333；或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个人办事-技能培训”彩色打印“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参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无须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三）任职材料

1.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若查询不到的须自行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有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社保证明。

2.业绩材料。申报工程师的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参与过两项本专业技术工作，并持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工作有关的照片、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科研课题证书、专著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者高清照片），须清晰显示申报人的名字，统一用A4纸复印，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须核对所有原件，核对无误后受理。

（四）代表作

代表作必须是任职期间由本人独立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项目、工程必须是已实施或已完成，且须注明项目和工程的具体信息。

**1.正常晋升**

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无须提交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申报工程师须提交一篇任职期间，能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作为代表作，不作发表要求（如有多篇，须指定其中1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根据有关“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均应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2.学历破格晋升**

(1)破学历申报工程师的，应从事助理工程师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同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设区市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本专业专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编辑出版）。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有关论文替代规定的，可相应替代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论文要求。参与完成制(修)订本专业标准1项(起草人排名前3)的（“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不含市级地方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应在代表作栏目中列明符合的条款和替代关系，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标准等替代论文的须提交一篇代表作，此代表作不作发表要求。

**(2)提交要求**

论文必须是在聘用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正式出版发行在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均须有CN或ISSN刊号）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等一律不收。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三、面试要求

（一）凡是申报评审工程师任职资格的破格申报人员、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人员、转系列申报人员均要参加面试；其他原因需要面试的人员将另行通知。

（二）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本人放弃参评审资格。